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Tianbao Energy Co., Ltd.*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1)

**2022年7月28日舉行的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選舉監事；及
委任監事會主席**

茲提述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6日的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該通函」）。除於本公告另作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I. 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及出席情況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22年7月2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天津市天津港保稅區海濱八路35號三樓會議室舉行。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即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159,920,907股。

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任何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並無受任何限制，且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所提呈的決議案。概無任何人士於該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所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合共持有115,600,907股有本公司表決權的股份（約佔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額72.29%）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遵照中國《公司法》、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合法有效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周善忠先生擔任主席。臨時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董事會全體成員均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

II. 投票表決結果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票數及佔總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選舉李英傑先生為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115,600,907 (100%)	0 (0%)	0 (0%)

附註：有關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該通函。

由於上述普通決議案獲過半數票通過，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臨時股東大會點票工作的監票人，並根據本公司收集的已填妥及簽署的投票表格計算得出上述投票表決結果。本公司監事矯東旭女士亦參與監票。

III. 選舉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李英傑先生（「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股東代表監事，自2022年7月28日起生效。同時，彭沖先生（「彭先生」）之辭任亦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生效。

彭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監事會或本公司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概無任何與彼辭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並無任何針對本集團提起的正在發生或待決訴訟或申索。彭先生的辭任不會影響本集團、董事會及／或監事會的運作。本公司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彭先生於其服務期間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

有關李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該通函。李先生其任期自於臨時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當日起至第二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且李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根據本公司2022年度監事薪酬方案，股東代表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任何薪酬。因此，李先生將不在本公司領取任何薪酬。

李先生已確認，除該通函所披露者及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與其有關的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與其委任有關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IV. 委任監事會主席

董事會欣然進一步宣佈，於2022年7月28日，監事會舉行會議，並且股東代表監事李先生獲委任為監事會主席，直至第二屆監事會任期屆滿。

承董事會命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善忠

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2022年7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善忠先生、王賡先生、毛永明先生及姚慎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小潼先生及董光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維端先生及楊瑩女士。

* 僅供識別